

2021 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苏正中咨字〔2022〕第 050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部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21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受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2021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实施绩效，开展绩效评价。依据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贷款贴息政策等文件精神，按照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等要求，本次评价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具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农业是国家安全的基础保障。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现实需要，不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核心。为解决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南京市先后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7号）、《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宁农计〔2019〕40号）等

政策文件，2021 年继续开展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

南京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农业生产经营用途支付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给予一定的补贴。

每年以区上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明细和合作银行提供的放贷明细，市农业农村局统筹考虑市级专项资金总额，切块下拨到区；由各区负责补贴发放。

3. 主管部门职能

南京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安排贴息资金，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贴息项目资金方案，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贴息项目申报和审核，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区农业农经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贴息申报、材料逐级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基础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56 号），切块下达 2021 年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2,000.00 万元，其中：江北新区 40 万元、江宁区 460

万元、浦口区 170 万元、六合区 400 万元、溧水区 490 万元、高淳区 350 万元、栖霞区 9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经审核后，各区应兑付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960.7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951.73 万元，区级资金 9.05 万元。

各区已拨付至街道财政部门 1,500.7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491.73 万元、区级资金 9.05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别	资金到位		应兑付金额		各区财政局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各区拨付至街道		未拨付	年度市级资金结余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江北新区	40.00	-	27.07	-	27.07	-	-	12.93
江 宁 区	460.00	-	460.00	-	-	-	460.00	-
浦 口 区	170.00	9.05	170.00	9.05	170.00	9.05	-	-
六 合 区	400.00	-	400.00	-	400.00	-	-	-
溧 水 区	490.00	-	490.00	-	490.00	-	-	-
高 淳 区	350.00	-	350.00	-	350.00	-	-	-
栖 霞 区	90.00	-	54.66	-	54.66	-	-	35.34
合 计	2,000.00	9.05	1,951.73	9.05	1,491.73	9.05	460.00	48.27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带动金融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撬动社会资本直接投资农业生产经营，有效解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进一步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目标

有效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成本 30%以上，带动“金陵惠农贷”年增放贷超过 12 亿元，经营主体满意率 90%以上。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6 号）：“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商业银行实际支付利息 40%予以补贴。”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涉及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 7 个区。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经核查评定，本次绩效评价实际得分 94 分，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1）。

2021 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取得了优良的项目效果，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普惠性”、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政策要求。有效地运用财政资金的撬动杠杆，提高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为进一步化解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等问题，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在项

目资金不同主体之间的分配比例、资金支付进度、个别管理制度修改及时性等方面尚存在不足，需进一步改进。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分析

依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2021 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立项依据充分。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了对 2021 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审查和报批职责，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经费预算标准明确，绩效目标与各区新型经营主体数量、贷款规模等因素相关，目标制定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一是将绩效目标细化为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成本 40%以上、带动“金陵惠农贷”年增放贷超过 12 亿元和经营主体满意率 90%以上等定量绩效指标，目标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指标均与帮助解决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相关，目的明确。

3. 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环节，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根据 2020 年贴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项目实施目标、合作银行“金陵惠农贷”运营相关数据和各区上报的摸排数据等编制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较为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上报的贴息申请明细及合作银行提供的放贷明细，统筹考虑市级专项资金总额，合理确定切块下拨各区的资金额，资金分配与各区实际情况较为匹配。但仍有个别区存在资金结余、缺口现象。

4. 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于当年 12 月底前拨付到位，市级资金预算到位率 100.00%。浦口区安排的 9.0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拨付到位，区级资金预算到位率 100.00%。

（2）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各区应兑付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960.7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951.73 万元，区级资金 9.05 万元。各区已拨付至街道财政部门 1,500.7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491.73 万元、区级资金 9.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53%。

各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别	资金到位		应兑付金额		各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率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各区拨付至街道		未拨付	年度市级资金结余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江北新区	40.00	-	27.07	-	27.07	-	-	12.93	67.67%
江 宁 区	460.00	-	460.00	-	-	-	460.00	-	-
浦 口 区	170.00	9.05	170.00	9.05	170.00	9.05	-	-	100.00%
六 合 区	400.00	-	400.00	-	400.00	-	-	-	100.00%
溧 水 区	490.00	-	490.00	-	490.00	-	-	-	100.00%
高 淳 区	350.00	-	350.00	-	350.00	-	-	-	100.00%
栖霞区	90.00	-	54.66	-	54.66	-	-	35.34	60.73%
合 计	2,000.00	9.05	1,951.73	9.05	1,491.73	9.05	460.00	48.27	76.53%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运行情况较为规范。各区基本能按照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5. 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陆续发布了《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宁农计〔2019〕40号）、《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6号）等文件。各区也相应出台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也存在各区未按新文件的要求对原有管理办法进行及时修改的问题。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区项目资金支出基本合理、依据充分、手续完备，制度执行有效。

6. 项目产出及效益评价分析

（1）项目产出评价

2021 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计划带动“金陵惠农贷”投放数 12 亿元，惠及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数 300 户以上，年贴息资金兑现率 90%以上，降低主体贷款成本比例 40%以上。

2021 年“金陵惠农贷”实际新增发放贷款 13.65 亿元。722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年底贷款贴息项目支持，其中：家庭农场 438 户，农民合作社 118 户，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66 户。涉及项目总投资 368,098.17 万元，贷款金额为 202,183.76 万元，其中“金陵惠农贷”投放数 97,186.34 万元。产生利息 3,114.00 万元，各区实际下达市级贷款贴息资金 1,960.78 万元，降低主体贷款成本比例 62.97%。

但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各区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将资金兑付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各区贷款投放和贴息情况表 单位：户、万元

区 别	户 数	贴息情况				项目投资				兑付时间（区级 资金下文时间）
		核定贴息的 贷款本金	核定已支付 利息	核定贴息	降低贷款 成本比例	总 投 资	银 行 贷 款		自 筹	
							小 计	其中金陵 惠农贷		
江北新区	15.00	5,450.00	54.14	27.07	50.00%	6,683.70	5,450.00	5,450.00	1,233.70	2022年4月6日
江 宁 区	101.00	48,668.12	611.43	460.00	75.23%	104,492.05	50,286.42	16,889.00	54,205.63	
浦 口 区	54.00	11,620.00	339.03	179.05	52.81%	18,009.86	13,660.00	4,940.00	4,349.86	2022年1月18日
六 合 区	296.00	31,187.68	668.56	400.00	59.83%	78,446.50	31,187.68	17,136.68	47,258.82	2022年1月27日
溧 水 区	157.00	37,552.70	845.44	490.00	57.96%	52,790.20	29,812.70	29,812.70	22,977.50	2022年1月21日
高 淳 区	88.00	29,497.90	486.08	350.00	72.00%	102,340.35	68,760.90	20,631.90	33,579.45	2021年12月27日
栖 霞 区	11.00	3,026.06	109.32	54.66	50.00%	5,335.51	3,026.06	2,326.06	2,309.45	2022年4月27日
合 计	722.00	167,002.46	3,114.00	1,960.78	62.97%	368,098.17	202,183.76	97,186.34	165,914.41	

（2）项目效益评价

①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根据“金陵惠农贷”统计数据，2021 年“金陵惠农贷”新增发放贷款额 13.65 亿元，有效解决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难问题。2021 年享受惠农贷的经营户 1628 户，带动现代农业直接投资超过 50 亿元。

②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2021 年度申请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支付银行利息 5,078.54 万元，经审核后，符合年度贴息资金补贴范围的利息 3,114.00 万元，实际兑现贴息资金 1,960.78 万元，年度贷款贴息总体比例为 62.97%，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成本显著下降。

③放大财政资金撬动效应。根据各区统计数据，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贴息的贷款金额为 167,002.46 万元，项目总投资 368,098.17 万元，财政贴息杠杆比为 2.2 倍，有效地放大了社会资金对农业项目投资的积极性。

④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贷款贴息严格的申报条件和规范的申报程序，倒逼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内部经营管理，特别是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建设等内容，推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数据显示，2021 年底进入金陵惠农贷扶持名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计 3606 家，其中：家庭农场 2543 家、专业合作社 610 家，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53 家。

7. 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电话访谈方式，对 80 户经营主体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57 份，满意度 97%。但也有不少农业经营主体反映：目前贴息比例不高，减轻负担效果不明显，希望适当增加贴息比例，根据经营主体

规模差别化补贴。部分经营主体还建议简化贷款贴息审核程序。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兑付进度有待提高。2021 年度受到疫情影响，各个区未能按项目申报的时间节点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二）市级资金下拨方案有待优化。江北新区和栖霞区产生年度资金结余，而浦口区、溧水区存在资金缺口。浦口区安排了区级财政预算进行补充，溧水区降低了兑现标准比例。

（三）存在重企业轻家庭农场、合作社的现象。2021 年龙头企业贴息补贴资金 1,186.06 万元，占比 60.49%；家庭农场、合作社 774.72 万元，占比 39.51%。各区中江宁区龙头企业占区兑现资金 83.34%。对家庭农场、合作社的政策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

（四）区级制度建设有待完善。各区未按《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6 号），对原有管理办法作修改完善。

五、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兑付速度。指导各区加快贴息资金兑现审核，减少资金滞留时间。

（二）进一步改善资金分配的匹配度。强化基础数据统计和维护，加强前期摸排、审核，提高资金申报数据的准确性，保证市级资金分配与各区实际情况的匹配度。

（三）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分配比例。严格落实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贴息资金比重应与三类主体在“金陵惠农贷”中的放贷比重保持基本一致的要求，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惠及更多经营主体、惠及更多中小农业经营主体。

（四）逐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针对经营户反映贴息比例不高、减轻贷款负担有限等问题，建议根据财力逐步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贴息补助力度，增加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同时，督促惠农贷合作银行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投放力度，缓解经营者贷款难问题。

（五）完善区级制度建设。指导和督促各区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区级管理制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

1. 评价的目的

以《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为依据，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和问题为导向，对2021年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挖掘成效、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 绩效评价的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实效；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

3. 绩效评价的依据

（1）《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7号）；

（2）《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宁农计〔2019〕40号）；

（3）《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

（4）《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5）专项资金下达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以对比法、公众评判法为主，采用的技术路线：

（1）对比法。将年度计划与上年实际情况、当年实际完成数量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指标制定及完成计划情况；与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对比，对项目管理、收支管理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2）公众评判法。主要对受益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反映项目实际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了解受益对象的新诉求。

2. 评价标准

参照《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的规定。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以实地核查的方式展开，重点调研走访了七个涉农区。主要工作如下：

1. 前期准备。成立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中介机构组成的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

2. 组织实施。搜集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通过实地勘察，并与各单位进行了座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评价组依据评价指标评分结果并结合核实的基础数据，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予以分析评价，总结出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找出项目实施和运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评价结果提供证据和素材。

4. 撰写报告。对评价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送达项目主管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报告最终稿。

附件：1.南京市 2021 年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

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南京市 2021 年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查表。

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南京市 2021 年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解释
决策（18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对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重要部署及实施意见得 1 分；②项目符合全市工作计划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③项目满足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需求得 1 分。	3	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9〕19 号）《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细则》、《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7 号）和《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宁农计〔2019〕40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9〕19 号）《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细则》、《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7 号）和《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宁农计〔2019〕40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得 1.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5 分。	3	项目经费预算标准明确，绩效目标与各区新型经营主体数量、贷款规模等因素相关，目标制定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4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将绩效目标分解为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成本 40%以上、带动“金陵惠农贷”年增放贷超过 12 亿元和经营主体满意率 90%以上等定量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二是该等绩效指标均与帮助解决经营主体贷款难、贵问题相关，目的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解释
过程（19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专家论证或集体决策的，得 2 分，否则根据提供的预算编制文件酌情得分。	2	预算编制环节，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根据 2020 年贴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项目实施目标、合作银行“金陵惠农贷”运营相关数据和各区上报的摸排数据等编制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较为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有明确的资金分配过程依据，得 1 分；②资金分配方案与各区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际情况适配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2.5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上报的贴息申请明细及合作银行提供的放贷明细，统筹考虑市级专项资金总额，合理确定切块下拨各区的资金额，资金分配与各区实际情况较为匹配，但仍有个别区存在资金结余、缺口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①市级专项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及以上得 2 分，95%≤比值<100%得 1.2 分，90%≤比值<95%得 0.4 分，<90%不得分；②区配套专项资金（若有）到位率达到 100%及以上得 2 分，95%≤比值<100%得 1.2 分，90%≤比值<95%得 0.4 分，<90%不得分。	4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均于当年 12 月底前拨付到位，市级资金预算到位率 100.00%。另有浦口区在 2022 年浦口区农业生产经营发展类专项中安排资金 9.0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拨付到位。区级资金预算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支出率达到 90%及以上的，得 2 分；支出率 80%（含）-90%（不含）得 1 分；支出率 70%（含）-80%（不含）得 0.5 分；70%以下不得分。	1	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应兑付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960.7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951.73 万元，区级资金 9.05 万元；各区已拨付至街道财政部门 1,500.7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491.73 万元、区级资金 9.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53%。根据评分标准，考虑到疫情影响，该项指标酌情得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	3	①符合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从各区实地走访核查情况看，未发现资金的违规使用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解释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以出台的管理制度文件为依据，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酌情评分。	1.5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陆续发布了《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宁农计〔2019〕40 号）、《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6 号）等文件，各区也相应出台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未及时更新修订的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8	①各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 4 分，每发现一例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 4 分，每发现一例不合规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8	该专项资金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各区项目资金支出基本合理、依据充分、手续完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	带动“金陵惠农贷”投放数量	12 亿元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2021 年“金陵惠农贷”累计发放数与上年度发放数对比，增长 12 亿元及以上得 10 分，每少增长 1 亿元扣 10%的分值。若无增长，不得分。	10	2021 年全市“金陵惠农贷”新增发放贷款 13.65 亿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惠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	300 户以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2021 年度实际享受贴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达到 300 户以上，得满分；300 户及 300 户以下，每减少 1 户扣 10%的分值，扣完即止。	10	2021 年全市共有 722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本项目支持，其中家庭农场 43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8 户，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66 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产出成本	降低主体贷款成本比例	40%以上	补贴利息占实际支付利息得比例，反映项目实施后，降低主体贷款成本比例。	5	市级实际兑现贴息资金占申请贷款的经营户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得满分，40%及以下，每降低 1%扣 10%的分值，扣完即止。	5	利息总额为 3,114.00 万元，各区实际下达市级贷款贴息资金 1,960.78 万元，降低主体贷款成本比例 62.9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解释
	产出时效	年贴息资金兑现率	90%以上	在期限内兑现的利息补贴占应补贴利息的比例，反映贴息的兑现进度是否及时。	5	在期限内兑现的利息补贴占应补贴利息的比例，90%以上得满分，低于90%，每降低5%扣1分，扣完即止。	1	截止2022年6月21日，应兑付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1,960.78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951.73万元，区级资金9.05万元；各区已拨付至街道财政部门1,500.78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491.73万元、区级资金9.05万元，预算执行率76.53%。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各区于2022年1月开始将资金兑付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评分标准，考虑到疫情影响，该项指标酌情得1分。
效益（33分）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经营主体贷款难、贵问题	有效	反映专项资金的投入能否有效解决经营主体贷款难、贵问题。	8	各经营主体市级贴息占实际已支付利息的比例，较上年度持平或上升，得满分；下降，则不得分。	8	2021年度符合年度贴息资金补贴范围的利息3,114.00万元，实际兑现贴息资金1,960.78万元，年度贷款贴息总体比例为62.97%，较2020年度贴息比例31.27%增长。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
	经济效益	带动农业直接投资	40亿元	反映专项资金的投入能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乘数、带动农业直接投资。	10	年度内带动现代农业直接投资达到40亿元的得满分，40亿元以下的，每降低1亿元扣10%的分值，扣完即止。	10	2021年全市享受惠农贷的经营户1628户，带动现代农业直接投资超过50亿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促进	反映专项资金的投入能否有效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5	2021年底进入金陵惠农贷扶持名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较2020年底持平或增加，得满分；减少，需结合原因分析，酌情得分。	5	2021年底进入金陵惠农贷扶持名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计3606家，其中家庭农场2543家、专业合作社610家，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53家。较2020年底3680家，略有减少，主要系持续推进空壳社清理，合作社数量减少、质量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10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90%到80%之间按比例得分，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10	满意度9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合计					100		94	

附件 2

南京市2021年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查表

本次绩效评价电话问卷80份，实际有效问卷57份。

一、基本信息

1.您所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家庭农场	23	40.35%
B.农民合作社	18	31.58%
C.农业龙头企业	16	28.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二、满意度

2.专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及时足额到位	45	78.95%
B.足额到位	7	12.28%
C.未及时足额收到资金	5	8.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3.您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方式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5	78.95%
B.基本满意	9	15.79%
C.不满意	3	5.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4.您对专项资金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的作用程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0	87.72%
B.基本满意	6	10.53%
C.不满意	1	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5.您对专项资金有效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成本的作用程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9	85.96%
B.基本满意	7	12.28%
C.不满意	1	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6.您对专项资金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贵问题的作用程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2	91.23%
B.基本满意	5	8.77%
C.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7.您对专项资金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作用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4	94.74%
B.基本满意	2	3.51%
C.不满意	1	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8.您对专项资金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3	92.98%
B.基本满意	3	5.26%
C.不满意	1	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